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翁副主任委員柏宗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
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請假)、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
蔡技監炳煌(公出)、陳技監國龍、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
陳副處長春木、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黃副處長文哲、
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1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8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3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因應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終止廢止相關法令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另依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40123257 號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

表」其中，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1900MHz 頻段係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服務。

三、經查旨揭業務僅有經營者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自同年 3 月 31 日終止業務，本會並於同年 3 月 11 日第 634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准之；旨揭業務終止後民眾相關通訊需求已有後續 3G 及 4G 接續提供，平臺事業管理處基於其相關法令未來已無施行之必要，爰提出擬予廢止之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有關法規命令部分，續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至於其他行政規則，應於嗣後隨上揭法規命令一併辦理法令廢止發布作業。

第三案：本會「108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107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刊登公報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法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前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本會各處室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當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每年度終了時，就當年度立法及法規整理結果提出管制考核報告，由法律事務處彙整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爰此，該處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函請各處室提報 108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並檢視確認「107 年計畫」完成情形。

三、相關資料經法律事務處彙整後，提出擬處意見。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續請依本會法制作業要點辦理公告及管考等事宜。

柒、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